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15）

府法訴字第 0990296907 號

訴 願 人：○○○

戶籍地址：○○縣○○鎮○○路○段○○○巷○弄
○號之○

通訊地址：○○縣○○鎮○○東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警察局

訴願人因申請服務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1 日彰警人字第 09900621491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申請 70 年 10 月至 73 年 3 月及 73 年 4 月至 78 年 8 月間分別任職於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下稱：員林分局）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交通裁決所約僱人員之服務證明，並詢問上述服務期間年資是否併入退休年資計算。案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檔案資料，並函請員林分局及本府清查相關資料，均無所獲，故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21 日彰警人字第 09900621491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台端申請 70 年 10 月至 78 年 8 月間任職本局員林分局約僱人員服務證明，因相關檔案資料已依規定銷毀，無法出具，尚請諒察。四、有關約僱人員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查銓敘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61 年 12 月 27 日）之約僱人員年資均不採計。』……。」。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按「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人事類/任免遷調/聘僱人員/聘僱計畫、名冊、契約等公文及表冊，其保存

年限為 50 年，彰化縣警察局回復：「相關檔案資料已依規定銷毀」，所稱「規定」究係為何？「規定」之內容、保存年限等亦未引述，實有草率之嫌，難以令人信服。

- (二) 服務證明不分公私立機關（構），理應按照服務事實核發，且核發服務證明應係人事單位之法定業務事項，然彰化縣警察局竟可完全不考量行政作為之適法性與合理性，對於依法申請之案件，片面以檔案資料已依規定銷毀為由，作出「無法出具」的處分，應作為而不作為，罔顧訴願人權益，且選擇以「書函」回復，企圖規避處分不當之責。
- (三) 聘僱計畫等檔案資料即使已銷毀，機關仍可循線追查其他資料佐證，例如訴願人於上述任職期間之保險資料等，彰化縣警察局便宜行事，不思補救措施，竟然直接做成「無法出具」的處分，著實令人錯愕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公文時效部分，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提出申請，本局於 99 年 9 月 2 日 0990052215 號收文，經多次查閱本局秘書室（檔案）資料未獲，於 99 年 9 月 6 日會請秘書室表示意見（99 年 9 月 8 日還辦）：「經查本局 70 至 78 年司機、工友管理及人事室聘任及臨時借調目（保存年限均為 10 年），均無○○聘僱資料，該檔案因逾 10 年應已經銷毀。」本局旋於 99 年 9 月 9 日以彰警人字第 0990052215 號書函請員林分局清查相關資料，員林分局於 99 年 9 月 14 日員警分二字第 0990022435 號函復：「無法提供○○任職資料」。經於 99 年 9 月 16 日簽准核復訴願人，惟因考量事關訴願人權益，另再嘗試請示鈞府人事處可否協助代查訴願人相關約僱資料（因目前約僱人員均須陳鈞府核定後僱用），經獲允後 99 年 9 月 29 日以彰警人字第 0990058012 號函報鈞府協助提供，鈞府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府人一字第 0990265324 號函亦答覆：「經查本府相關檔案，並未查獲○○任職資料」。綜上結果，本局確實查無相關任職資料，最後僅以 99 年 10 月 21 日

彰警人字第 0990062149 號書函答覆。以上期間持續以電話及函文等商請相關單位協助，並非擱置不理，公文時效並無違誤，且辦理過程並另以本局電話向訴願人說明進度及本局盡力協助其取得證明，惟宥於查無完整依據，仍無法出具。

- (二) 有關公文保存年限部分，訴願人申請 70 至 78 年間約僱資料，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67 年編印「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檔案分類表/人事類/聘任及臨時借調目，保存年限為 10 年，相關資料已辦理銷毀，應無不當。至訴願人所陳，按「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人事類/任免遷調/聘僱人員/聘僱計畫、名冊、契約等公文及表冊，保存年限為 50 年，係 97 年 1 月 1 日新修訂規定，爰訴願人對公文保存年限應有誤解。
- (三) 按開具服務證明，本局本應依據正式核發有案之約僱計畫書文號或僱用契約書等明確資料為之，訴願人所陳「雖聘僱計畫即使已銷毀，機關可依循其他佐證，例如保險資料等出具服務證明云云」意見，及訴願書檢附「75 年度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違規裁決約僱人員計畫表」1 頁，內雖有「○○○三年以上資格條件」字樣，惟仍無法確認本局確有僱用其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交通裁決所約僱人員，爰所提予以保留。訴願人如有其個人保險資料需求，經詢可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提供，非本局必須代為。
- (四) 本局就訴願人申請事項，以正式公文書「書函」格式答復，意在通知辦理情形，未有任何規避意思，訴願人如能提供其他相關佐証資料（如離職證明書、僱用契約書、僱用通知書等）以確認身分別，仍能據為開立，本項訴願人對本局顯然誤解云云。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

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87 號解釋有案。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申請 70 年 10 月至 73 年 3 月及 73 年 4 月至 78 年 8 月間分別任職於員林分局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交通裁決所約僱人員之服務證明，並詢問上述服務期間年資可否併入退休年資計算，案經原處分機關以相關檔案資料已依規定銷毀，無法出具，否准所請，並以銓敘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釋內容復知訴願人，有關約僱人員年資得否採計退休年資之疑義。惟查服務證明之出具，攸關訴願人之權益，觀諸首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87 號解釋意旨，原處分機關應有出具之義務。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中提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違規裁決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中，已載有「(4)須具資格條件(學歷、經歷)1、……2 在本局服務該工作……○○○三年以上。」等文字，原處分機關自應考量訴願人之權益，依據訴願人所申請服務證明之當時服務機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可能查證之情事，積極予以調查，而非逕以「因相關檔案資料已依規定銷毀，無法出具」為由，率而否准所請。再查，本府 99 年 10 月 18 日府人一字第 099026532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查詢有關訴願人任職資料時，於說明四載稱：「為求審慎可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另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提供前開人員加保起迄時間，俾供判讀其僱用期間。」，亦未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查詢訴願人加保起迄時間。準此，原處分否准之理由殊嫌草率，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